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請假)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請假)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請假)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璁	石委員發基(鄧明斌代)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科長燕卿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洪主任秘書根強	葉技正青宗	陳技士容博
郭技士子軒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黃專門委員琦雅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楊科長攻瑩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陳科長秀琴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會計處

吳科長靜芳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柏樸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李專員蕙安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討論案二之說明二文字修正為「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摘要說明如次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部分由本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小組處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討論案三之說明三文字修正為「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業務部分摘要說明如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部分由本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小組處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外，餘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業務報告洽悉。

二、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避險，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 報告案 四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6 年度「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所需預算，擬由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先行試辦，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擬由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目前除該署自行調整經費 400 萬元外，另其他同意調整經費之單位為勞動福祉退休司 35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 124 萬 5 千元，合計 874 萬 5 千元，請該署依現有調整容納經費之額度，規劃 106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並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2 月份（第 70-7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1-7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 1-16 頁「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之辦理依據，漏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再予檢視增列。

2、1-7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 1-16 頁「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之辦理內容均為協助產業單位工程改善、製程安全改善，僅為輔導或協助對象不同，請研議將此二計畫予以合併，以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3、1-4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與 1-19 頁「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皆為補助勞動檢查之計畫，請說明此二計畫之差異性，或研議得否將此二計畫予以合併。

(二)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似為公務預算辦理事項，請檢討評估是否移列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項下辦理。

(三) 勞動關係司部分：

查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由雇主、受僱勞工及政府所繳納，職業工會之勞工目前並未適用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亦未繳納保險費，故歷年來辦理有關職業工會促進就業相關費用，係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次查「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與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目的關聯性較小，請依106年3月28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評估移列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項下辦理。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4-5頁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107年編列3億9,320萬6千元，105年預算執行2億8,876萬3,884元，執行率僅71%，請再確實檢討是否核實編列。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

一、本案業經各單位充分說明，四～(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之1、2，及(三)勞動關係司部分照初審意見審議通過；另有關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考量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助於勞工安心工作，穩定就業，及目前行政院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工作，爰107年度維持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惟研提108年度工作計畫時，請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事宜。

- 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 三、另本案有關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目的如不相符者，請各單位檢討修正該辦法，並將修正意見交由勞動保險司彙整後，再送請勞動力發展署一併進行法制作業。

##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動部 107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預算編列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四、本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時，與會綜合建議，請各單位檢討所提計畫，其目的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如目的不符者，則應回歸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編列，以符法制。另 103 年 12 月 27 日研商 10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會議結論（一）「請就會計處所提意見，針對各項計畫之業務必要性及由基金支應之適法性審慎衡酌，有關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劃分原則，請務必審慎界定」，因此，請各單位於未來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時，應依上開原則評估劃分。

(三)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1-2 頁計畫項目「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規劃辦理安衛統籌計畫案，需工程師 6 人，每人每年 76 萬 6,310 元，惟未註明薪資編列依據，請說明。
- 2、1-5 頁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編列派員 79 人辦理跨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及督導等相關事宜，需國內旅費 9,480 千元，平均每人每年單價 120 千元，較 106 年 42 千元(2,400 千元/57 人)，成長 185%，似有高估，請檢討說明。
- 3、1-13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與 1-15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二計畫分別編列租用電腦 3 台，惟租金分別為每月 6 千元及 1 萬元，其編列標準不同之原因為何？又審查 106 年預算時，因上開二計畫租用電腦 3 台數量少，本監理會曾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評估究竟採租用或購置方式較符合經濟效益，亦請一併說明。
- 4、1-14 頁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聘有專任經理 3 名，請說明該專任經理是否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相關經歷，及該專任經理是否熟悉整體產業及如何促進事業單位僱用或留用中高齡勞工之運作？
- 5、1-16 頁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提供事業單位工程改善與推動健康促進之補助費，每家以 20 萬元估算，較 106 年每家以 5 萬元為原則，成長 300%，是否妥適？請說明。
- 6、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如檢討可合併，則相關預算請配合調整編列。

(四)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似為公務預算範疇，請檢討評估將上開預算移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編列。

(五) 勞動關係司部分：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關聯性較小，爰請將該預算移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編列。

(六)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查所提計畫項目「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5 年決算數分別為 1,079 萬 9 千元、851 萬 7 千元、3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8.82%、62.16%、28.90%，該署 106 年將此項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業務移至各分署辦理，成效未明，而 107 年預算仍編列與 106 年相同（1,238 萬元），是否妥適？請說明。

2、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107 年至 104 年預算編列暨執行一覽表 1-8 頁及 1-9 頁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之「增減原因說明」欄與「增減數」欄所列所列增減金額不合，請查明處理。

(七)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送勞動力發展署彙辦後，再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業經各單位充分說明後，除初審意見四～(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之 4、5、6，(六)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刪除；及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07 年度維持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惟研提 108 年度工作計畫時，請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事宜外，餘照辦法通過。

### 討論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謹就報告內容屬本會應行監理事項部分，研提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報告第 23 頁網路申辦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核發單位憑證之投保單位數共計 17 萬 6,356 家，占全部投保單位之 32.37% (176,356/544,826)，查 104 年及 105 年增加網路申辦之投保單位皆約增加 12%，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對於主動邀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之規模標準是否擴大，讓更多投保單位參與，以加強宣導網路申辦之益處，並消弭投保單位對電腦操作之疑慮；另第 43 頁有關職業工會列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部分，仍有 8% 尚未利用網路申報欠費資料，亦請該局瞭解其原因及加強輔導，以提升作業效率。
- (二) 報告第 41 頁四、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北、高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159.47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提前至 107 年可還清；高雄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至 111 年，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密切注意北、高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 (三) 報告第 43-44 頁七、積極管理職業工會、漁會預收保費及設立勞保專戶，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職業工會計 3,828 個，而同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者計 3,723 個，提供收繳明細表者為 3,541 個，惟仍有 105 個未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及 287 個未提供保費收繳明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及對未依規定辦理者如何加強輔導措施。

(四) 坊間有部分投保單位為節省勞、就保險費負擔，對已簽訂僱用契約或每週固定時間之兼職工作、部分工時者，採當日加、退保方式辦理，惟為符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勞工如未確實離職者，不得以上開方式辦理，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該等人員正確納保作法，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案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除初審意見四～（四）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 討論案 四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 查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由雇主、勞工及政府所繳納，因此，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提撥經費執行之計畫，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有關就業保險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各單位之計畫應含括年度執行情形（佳或不佳）之檢討，或所面臨之困難為何，及未來改進（規劃）方向為何？以利整體評估該計畫未來是否繼續執行或應朝何方向調整，以確切落實政府施政績效。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1-9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部分，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事業單位臨場輔導與籌組安衛家族等相關業務，其中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執行成果偏低，原因為何？請說明。

2、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部分，為瞭解北中南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執行情形，請提供各區執行情形（例如：臨場輔導量），日後並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請依第 35 次會議決定，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各縣市申請補助該計畫分布情形統計。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6-6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105 年 1 至 12 月實際參訓人數為 8,494 人，請說明自辦與委辦訓練實際參訓人數分布情形。

2、6-7 與 6-8 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為瞭解上開訓練對學員工作之助益，請提供訓後學員追蹤調查情形，並依本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3、6-9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 6-10 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亦請提供員工訓後追蹤調查相關統計，並請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

- 一、案經各單位說明後，除初審意見四～(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之 1 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 二、自 106 年度起將第四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含括初審意見一之內容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無需單獨報第四季工作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3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說明

因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農民健康保險業務，上（第 36）次會議討論案二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討論案三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本監理會依權責僅審議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部分，而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部分未提及如何處理，爰建議修正上開提案說明之內容，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部分由本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小組處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較為周延。

#### 主席裁示：

除討論案二之說明二文字修正為「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摘要說明如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部分由本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小組處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討論案三之說明三文字修正為「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業務部分摘要說明如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部分由本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監督及審核小組處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外，餘紀錄確定。

###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傅委員從喜**

106年2月份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收益35億餘元，而就業保險基金卻產生投資短绌2億餘元，請說明兩者表現是否因資產配置差異甚大所造成？

#### **儲委員蓉**

就業保險基金既然常態可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大部分為美金計價，涉及匯率變動，會產生匯率兌換損益問題，法規卻未開放可從事匯率避險，建議修法，放寬基金可從事匯率避險，此投資工具勞動基金運用局可備而不用。

#### **任委員睦杉**

坊間有些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卻產生大額損失，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係長期持有，建議對匯率變動問題，以自然避險方式處理。

#### **陳委員清男**

- 一、勞工如已達勞保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請問何時請領年金最適當（多繳晚領或少繳早領）？
- 二、避險屬專業性、技術性問題，如操作不當，將造成損失更大，如操作得宜，可增加獲利。贊成儲委員意見，增加匯率避險工具，供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使用，並適度操作。

####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106年2月份就業保險基金產生投資短绌2億餘元，最主要原因為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因1、2月份台幣大幅升值5.05%，及就業保險法第34條規定，不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匯率避險之限制，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俟將來台幣回貶時，則未實現匯兌損失將逐漸弭平。

二、為提高就業保險基金收益，前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可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但礙於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不得為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不得從事匯率避險。此部分已納入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中，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因從事匯率避險需成本，會抵銷基金收益，且基金投資之國外固定收益商品，在外幣不兌換成新台幣之前提下，則無產生已實現匯兌損益，對匯率波動問題，個人傾向以自然避險方式。
- 二、目前勞保年金有減額年金及增額年金，供勞工選擇，至何時請領較有利，端視勞工個人狀況而定，以勞工 60 歲退休，平均餘命有 22 年為例計算，可領取  $1*22$  年 =22；如提前 5 年請領，則  $0.8*27$  年=21.6；如延後 5 年請領，則  $1.2*17$  年=20.4。

### 林召集人三貴

就業保險法制定時，考量基金規模較小，為穩定收益，限制基金不得投資高風險之權益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致無法從事匯率避險。將來基金達一定規模時，宜適時檢討調整投資策略，修正法規。

###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就業保險基金投資國外固定收益商品之避險，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

**報告案四：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6 年度「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所需預算，擬由當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一案，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何謂委託「專業工作團隊」？輔導高風險事業單位之家數及執行方式為何？

**鍾委員秉正**

支持本案，因保險不是為了填補損失，而是預防危險發生，建議應積極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

一、專業工作團隊本質上需對切割夾捲等機械災害防護設計、規劃有能力進行改善，且在業界具實務輔導經驗團隊例如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工研院相關人才，入廠先與事業單位溝通，讓其瞭解如何改善製程，將來員工即使操作錯誤，因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已設置防護設施，也不會再發生切割夾捲等災害。另 106 年本計畫執行進度正規劃中，及擬先委託專業工作團隊入廠瞭解及輔導後，再藉以訂定火災爆炸、機械切割夾捲相關嚴謹補助規定，以提升 107 年辦理效果。

二、職災預防除勞動檢查外，擬以金屬工業機械切割夾捲災害職災發生較高之 15 個業別，作為選定輔導對象。

## **林召集人三貴**

因 106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之預算前已審議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署基於照顧保護勞工之角度，及立法院監督之意見，期能於今（106）年先行試辦，並由今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原規劃需預算金額 2,000 萬元，現該署及其他單位僅能調整容納 874 萬 5 千元。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度先行試辦，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擬由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計畫經費項下額度內調整容納，目前除該署自行調整經費 400 萬元外，另其他同意調整經費之單位為勞動福祉退休司 35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 124 萬 5 千元，合計 874 萬 5 千元，請該署依現有調整容納經費之額度，規劃 106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並依相關預算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核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一) 1-7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 1-16 頁「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之辦理依據，漏列「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請再予檢視增列。

- (二) 1-7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 1-16 頁「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之辦理內容均為協助產業單位工程改善、製程安全改善，僅為輔導或協助對象不同，請研議將此二計畫予以合併，以撙節相關經費支出。
- (三) 1-4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與 1-19 頁「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皆為補助勞動檢查之計畫，請說明此二計畫之差異性，或研議得否將此二計畫予以合併。

##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似為公務預算辦理事項，請檢討評估是否移列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項下辦理。

## 三、勞動關係司部分：

查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由雇主、受僱勞工及政府所繳納，職業工會之勞工目前並未適用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亦未繳納保險費，故歷年來辦理有關職業工會促進就業相關費用，係由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次查「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關聯性較小，請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評估移列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項下辦理。

##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4-5 頁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107 年編列 3 億 9,320 萬 6 千元，105 年預算執行 2 億 8,876 萬 3,884 元，執行率僅 71%，請再確實檢討是否核實編列。

### **傅委員從喜**

報告 2-2 頁勞動福祉退休司，及 3-2 頁勞動關係司部分，105 年度執行率不佳，請說明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甚大之原因為何，以瞭解 107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符合實際狀況。

### **劉委員恒元**

有關勞動力發展署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師資，與勞工教育訓練品質有關，惟講課鐘點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建議勞動力發展署應建立師資講課鐘點費分級制度，使勞工學習較能精進。

###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外，再補充說明，初審意見四～（一）～2 建議將「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及「協助高風險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促進勞工就業計畫」二計畫予以合併一節，本署今日再行開會討論，基於政策平台陳主秘亦有指示檢討在案，及撙節相關經費支出立場，遵照初審意見將二計畫予以合併，相關預算將整體考量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合併後該署計畫由 6 項變更為 5 項。

###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

一、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二、105 年度「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執行率 30.31%，係因年中時始公告，且一年受理一次，致部分事業單位來不及申請，故於 105 年 12 月修正補助計畫，調整申請作業期間為每年兩次，並提早計畫執行期間，及擴大相關補助金額，以加強企業辦理成效。107 年度預算編列已因應 105 年度執行結果，大幅調整預算金額為 2,500 萬元，接近 105 年度決算金額。

### **本部勞動關係司黃專門委員琦雅**

- 一、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係本計畫原有四項子計畫，因上半年自行檢討時，政策變更暫緩執行部分計畫「強化工會參與及監督企業功能」、「營造勞工組織結社之有利環境」、「勞動概念深植校園活動」所致。

###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現行師資講課鐘點費標準，本署均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規定編列，目前無更動調整之空間。

### **林召集人三貴**

-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雖然各單位依該辦法提出相關計畫，但仍需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其中勞動關係司所提「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107 年改移至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項下辦理；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因為延續性計畫，107 年度維持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惟研提 108 年度工作計畫時，請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事宜。
- 二、各單位之業務如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目的不相符者，請各單位檢討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並將修正意見交由勞動保險司彙整後，再送請勞動力發展署一併進行法制作業。
- 三、劉委員所提師資講課鐘點費分級制度，是否可於部分特定訓練計畫適用，必要時再與會計單位討論。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業經各單位充分說明，四～（一）職業安全衛生署之 1、2，及（三）勞動關係司部分照初審意見審議通過；另有關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考量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有助於勞工安心工作，穩定就業，及目前行政院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工作，爰 107 年度維持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惟研提 108 年度工作計畫時，請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事宜。
- 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 三、另本案有關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目的如不相符者，請各單位檢討修正該辦法，並將修正意見交由勞動保險司彙整後，再送請勞動力發展署一併進行法制作業。

**討論案二：勞動部 107 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預算編列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第 37 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 二、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時，與會綜合建議，請各單位檢討所提計畫，其目的是否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如目的不符者，則應回歸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編列，以符法制。另 103 年 12 月 27 日研商 10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工作計畫及預算案會議結論(一)「請就會計處所提意見，針對各項計畫之業務必要性及由基金支應之適法性審慎衡酌，有關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劃分原則，請務必審慎界定」，因此，請各單位於未來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時，應依上開原則評估劃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1-2 頁計畫項目「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規劃辦理安衛統籌計畫案，需工程師 6 人，每人每年 76 萬 6,310 元，惟未註明薪資編列依據，請說明。
- (二) 1-5 頁計畫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編列派員 79 人辦理跨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及督導等相關事宜，需國內旅費 9,480 千元，平均每人每年單價 120 千元，較 106 年 42 千元 (2,400 千元/57 人)，成長 185%，似有高估，請檢討說明。
- (三) 1-13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 (3K) 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與 1-15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二計畫分別編列租用電腦 3 台，惟租金分別為每月 6 千元及 1 萬元，其編列標準不同之原因為何？又審查 106 年預算時，因上開二計畫租用電腦 3 台數量少，本監理會曾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評估究採租用或購置方式較符合經濟效益，亦請一併說明。
- (四) 1-14 頁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計畫，聘有專任經理 3 名，請說明該專任經理是否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相關經歷，及該專任經理是否熟悉整體產業及如何促進事業單位僱用或留用中高齡勞工之運作？
- (五) 1-16 頁計畫項目「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提供事業單位工程改善與推動健康促進之補助費，每家以 20 萬元估算，較 106 年每家以 5 萬元為原則，成長 300%，是否妥適？請說明。
- (六) 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如檢討可合併，則相關預算請配合調整編列。

####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有關「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似為公務預算範疇，請檢討評估將上開預算移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編列。

#### 五、勞動關係司部分：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關聯性較小，爰請將該預算移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編列。

#### 六、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查所提計畫項目「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5 年決算數分別為 1,079 萬 9 千元、851 萬 7 千元、389 萬 3 千元，執行率 78.82%、62.16%、28.90%，該署 106 年將此項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業務移至各分署辦理，成效未明，而 107 年預算仍編列與 106 年相同（1,238 萬元），是否妥適？請說明。

(二)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107 年至 104 年預算編列暨執行一覽表 1-8 頁及 1-9 頁計畫項目「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之「增減原因說明」欄與「增減數」欄所列所列增減金額不合，請查明處理。

七、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 鍾委員秉正

就業保險法適用對象係受僱勞工，其失業後勞動力發展署給予創業協助，角色將變為自營作業者或雇主，對於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用意係為鼓勵其創業產生工作機會，或為解決其失業喪失工作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及討論案一之補充說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關係司黃專門委員琦雅**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係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創業協助」之規定辦理，協助之對象曾為參加就業保險者，其失業後離開職場如有創業意願，而給予相關見習、輔導、貸款等支援服務，若創業成功，亦將創造工作機會，促進民眾就業。

**林召集人三貴**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與其他部會辦理之創業計畫有所區隔，係屬微型創業，創業協助金額較小，期能協助更多失業者就業。

**主席裁示：**本案業經各單位充分說明，除初審意見四～(三)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之4、5、6，(六)勞動力發展署部分刪除；及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107年度維持於就業保險基金編列，惟研提108年度工作計畫時，請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事宜外，餘照辦法通過。

## 討論案三：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報告第 23 頁網路申辦作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核發單位憑證之投保單位數共計 17 萬 6,356 家，占全部投保單位之 32.37% (176,356/544,826)，查 104 年及 105 年增加網路申辦之投保單位皆約增加 12%，請勞工保險局研議對於主動邀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之規模標準是否擴大，讓更多投保單位參與，以加強宣導網路申辦之益處，並消弭投保單位對電腦操作之疑慮；另第 43 頁有關職業工會列報會員個人欠費名冊部分，仍有 8% 尚未利用網路申報欠費資料，亦請該局瞭解其原因及加強輔導，以提升作業效率。
- 二、報告第 41 頁四、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之執行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北、高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159.47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提前至 107 年可還清；高雄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至 111 年，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密切注意北、高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 三、報告第 43-44 頁七、積極管理職業工會、漁會預收保費及設立勞保專戶，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職業工會計 3,828 個，而同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者計 3,723 個，提供收繳明細表者為 3,541 個，惟仍有 105 個未依規定設立勞保專戶及 287 個未提供保費收繳明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及對未依規定辦理者如何加強輔導措施。
- 四、坊間有部分投保單位為節省勞、就保險費負擔，對已簽訂僱用契約或每週固定時間之兼職工作、部分工時者，採當日加、退保方式辦理，惟為符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勞工如未確實離職者，不得以上開方式辦理，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該等人員正確納保作法，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及三，本局遵照辦理；惟部分工時之工作型態甚多，目前勞工保險局實務作業係有工作日時才加、退保或整月加保等二種方式均可，但如工作日加、退保者，其投保薪資以換算成月薪申報；整月加保者，其投保薪資以部分工時者之月投保薪資申報，曾建議投保單位均以整月加保方式辦理，但其中仍有諸多現實困難（如農民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同一年度累計重複加保不能超過 180 天、部分工時者臨時有事未上工），牽涉較廣，建議初審意見四刪除。

## **林召集人三貴**

每年監理會至投保單位辦理勞、就保業務訪視時，曾有投保單位反映此問題。勞工保險局認為除初審意見四尚有討論之必要外，餘均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案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除初審意見四～（四）  
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四：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查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由雇主、勞工及政府所繳納，因此，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提撥經費執行之計畫，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有關就業保險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各單位之計畫應含括年度執行情形（佳或不佳）之檢討，或所面臨之困難為何，及未來改進（規劃）方向為何？以利整體評估該計畫未來是否繼續執行或應朝何方向調整，以確切落實政府施政績效。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1-9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部分，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事業單位臨場輔導與籌組安衛家族等相關業務，其中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執行成果偏低，原因為何？請說明。
- (二) 1-11 頁「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部分，為瞭解北中南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執行情形，請提供各區執行情形（例如：臨場輔導量），日後並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部分，請依第 35 次會議決定，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各縣市申請補助該計畫分布情形統計。**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6-6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105 年 1 至 12 月實際參訓人數為 8,494 人，請說明自辦與委辦訓練實際參訓人數分布情形。
- (二) 6-7 與 6-8 頁「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為瞭解上開訓練對學員工作之助益，請提供訓後學員追蹤調查情形，並依本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 (三) 6-9 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與 6-10 頁「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部分，亦請提供員工訓後追蹤調查相關統計，並請日後於工作成果報告呈現。

**職業安全衛生署洪主任秘書根強**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司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署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因本署彙整 105 年第四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呈現之時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即等於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建議自 106 年度起將第四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含括初審意見一之內容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案經各單位說明後，除初審意見四～（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之 1 刪除外，餘照辦法通過。
- 二、自 106 年度起將第四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含括初審意見一之內容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無需單獨報第四季工作報告。